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42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立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6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吸食器壹組，沒收銷燬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【附件】所示）。

二、程序部分：

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三年內再犯第十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甲○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再經法院裁定送強制戒治，於民國111年6月8日認無繼續戒治必要釋放，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20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被告於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本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罪，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即屬適法。

三、論罪科刑及沒收：

（一）論罪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

(二) 罪數：

被告為供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三) 刑之加重、減輕事由：

1、被告前因竊盜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刑確定，後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38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4月確定，又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上開二者接續執行後，被告於109年1月21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，並於110年1月21日保護管束期滿視為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

2、然本院審酌上開執行完畢之前案，絕大多數為竊盜案件，與本案罪質不同，且前案執行完畢之時點距離本案犯行已有相當間隔，若仍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，恐有罪刑不相當之疑慮，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，不予加重。

(四) 量刑：

爰審酌被告無視國家對於藥物濫用之管制禁令，經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仍不思戒除毒癮，於3年以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所為應值非難；惟念及施用毒品本質上屬自我危害型犯罪，與侵害他人法益之犯罪尚屬有間，科以刑罰對於戒除毒癮之效果較為有限；又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未爭辯；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毒偵卷第13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五) 沒收：

扣案之吸食器1組，經檢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附卷可考（見毒偵

卷第209頁），依現今技術水準難以將其完全析離，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，是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盈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顏嘉宏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息股

113年度毒偵字第605號

被 告 甲○○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之2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臺中
分監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再依法院裁定送強制戒治，於民

01 國111年6月8日認無繼續戒治必要釋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
02 11年度戒毒偵字第20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其前因竊盜等
03 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388號裁定應執
04 行有期徒刑5年4月確定，另與竊盜案4月有期徒刑接續執行
05 後，於109年1月21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，於110年1月21日
06 保護管束期滿視為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復基於施用
07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2年10月31日晚間某
08 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號2樓友人蔡汶融住
09 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其煙霧之方
10 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翌日（即同年1
11 1月1日）因另涉毀棄損壞罪嫌（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
12 偵字第190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
13 3年度中簡字第1148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確定），警方據報
14 到場欲對其進行管束時，甲○○趁隙逃至上址蔡汶融住處藏
15 匿，嗣警經蔡汶融同意進入上址時，發現桌上摻有第二級毒
16 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1組，旋經甲○○坦承為其所有而
17 由警查扣，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
18 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19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
22 諱，核與證人蔡汶融證述情節大致相符。而被告當日為警所
23 採集之尿液，經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，結果呈
24 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此有前揭公司出具之濫
25 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（尿液代號：Y00000000）、自願受採
26 尿同意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
27 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紙在卷可稽，並有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扣
28 案可資佐證（扣存本署113年度保管字第497號），且上開吸
29 食器經送鑑驗，確實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，
30 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11月21日草療鑑字第1121100
31 370號鑑驗書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

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再依法院裁定送強制戒治，於111年6月8日認無繼續戒治必要釋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20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、完整矯正簡表及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憑，被告於前述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罪，依法應予追訴、處罰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388號裁定、同院105年度審易字第173號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2年10月內即再犯本案，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，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至扣案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1組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之。

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檢 察 官 李俊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